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 委任副總經理 建議解聘境外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書面決議案形成以下決議(其中包括)：同意董林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其他相關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同意母公司提名鄧強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同意委任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同意建議解聘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董林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其他相關職務，建議委任鄧強先生為董事及建議解聘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書面決議案形成以下決議(其中包括)：同意董林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其他相關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同意母公司提名鄧強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同意委任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同意建議解聘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建議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管朝暉先生，中國國籍，現年43歲，畢業於重慶大學工程力學專業，獲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母公司，歷任本公司型鋼廠機械科科長，中厚板廠廠長助理，機動處副處長，機動處處長(主持全面工作)及中厚板廠廠長等職。

## 董事辭任

因個人原因，董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其他相關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董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 建議委任董事

鄧強先生已被母公司提名為董事候選人，惟待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鄧強先生，中國國籍，現年49歲，畢業於重慶大學冶金系煉鋼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母公司，歷任母公司六廠副廠長(主持全面工作)，鋼鐵事業部副部長(主持全面工作)，本公司副總經理，母公司副總工程師兼重鋼技術中心主任(其間先後兼任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運輸公司董事長，三鋼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興公司總經理以及四鋼公司董事長)，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母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鄧先生的任期自有關委任的決議案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鄧先生將按上述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

概無與鄧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注意。

## 建議解聘境外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核數機構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止的財政年度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服務時，可採用內地的會計準則。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核數機構。

根據上述政策變化，同時由於本公司分別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且該等委任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提高效率及降低信息披露成本，董事會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解聘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僅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包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等）。

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之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就建議解聘並無意見不合或未解決事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母公司」	指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23%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袁進夫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山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執行董事)、孫毅杰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